

农业与生物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在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提升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沪交学〔2017〕35号）、《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沪交学〔2017〕31号）及有关通知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所指的研究生是指在我院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国籍研究生（不含定向、委培和在职研究生）。

第三条 本细则中所指的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校设专项奖学金、院设专项奖学金、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不包括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专项奖学金由企事业单位、个人及社会团体等捐资设立，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由上海交通大学设立。同一评审年度内，各类奖学金原则上不能兼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勤奋学习、态度端正，综合表现优秀；
5. 身心健康，积极参加学术科技、社会服务及课外文体艺术类活动；
6. 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奖学金，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硕士身份申请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奖学金；
7. 申请专项奖学金的研究生需同时符合所申请专项奖学金规定的其他条件，当专项奖学金的协议或特殊规定与本办法有矛盾时，以专项奖学金的协议或特殊规定为准。

第五条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不具备奖学金申请资格，公派出国、依法服兵役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除外。延期毕业学生仅可参评院设专项奖学金，有下列两种情况的延期毕业学生可以参评校设专项奖学金和优秀奖学金：

1. 优秀博士生学位论文基金获得者；
2. 因公派出国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毕业，经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同意者。

第六条 在校期间受到各类处分或院校通报批评以及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者均不具备申请国家奖学金资格。在参评学年内，受到各类处分且尚未解除者不具备申请优秀奖学金、专项奖学金资格。

第七条 奖学金的评选要求和标准：

1. 学业要求：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入学成绩优秀或免试直升；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成绩优良，已修学位课程成绩平均绩点（GPA）达到学校通知标准，科研能力突出；在评奖年度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科研成果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成绩要求，但须开具相关证明并报学院评审小组同意。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科研能力突出，课程学习按照培养计划进行或已经完成，开题报告或毕业论文进展正常。

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按照培养计划进行或已经完成。

参评国家奖学金的申请人原则上要求在参评学年内学习成绩达到本专业前 50%。

2. 科研成果要求：

参评奖学金的申请人应获得高水平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利、省部级以上高水平科研竞赛中获奖等。参评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生应至少有 1 篇第一作者研究性论文，硕士生应至少有 1 篇第一作者的期刊论文。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为上一年的 9 月 1 日到当年的 8 月 31 日，毕业年级学生科研成果认定时间可放宽至当年度申请材料提交日。科研成果遵循“一次认定”的原则，即：已经作为申请材料提交并获评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得用于之后奖学金评审；若未获评，则仍可以用于以后的奖学金申请。

3. 社会服务要求：

参评奖学金的申请人必须承担一定量的社会服务（包括学院或导师指派的社会服务，学校委派挂职锻炼，西部计划，社团指导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及校级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公益服务，精神文明，其他。社会服务也遵循“一次认定”的原则。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八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院长或书记）任主任，成员包括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科研副院长、系负责人代表、研究生思政、研究生教务、学生代表。

评审小组办公室挂靠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工作中遵循平等、回避、公正、保密原则。

第四章 评审流程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优秀奖学金于每年9月至11月进行申请和评审。专项奖学金于每年3月至5月、9月至11月进行申请和评审。

第十条 学院坚持奖学金评审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及专项奖学金评审采取“申报制”和“打分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采取“申报制”“打分制”和“答辩制”。

第十一条 学院于每年秋季学期进行本年度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认定。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奖学金申请材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导师或相关部门签字认定。

第十二条 学院评审小组办公室对奖学金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核实材料真实性。根据研究生的学业成绩、科研成果、思想政治、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打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评审小组办公室根据学校下发名额及初评打分结果，在符合资格要求的申请人中分别遴选硕士、博士研究生每个专业排名前2名作为初评推荐人选参加学院评审小组组织的答辩，若发表重大科研成果，经学院评审小组认定可直接进入答辩。答辩学生进行成果展示（重点展示科研成果），学院评审小组根据展示情况现场打分，根据答辩学生现场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当国家奖学金数量大于或等于4人时，优先保证每个专业至少1人得奖（若本专业无人符合评审条件，则本专业名额取消），剩余名额按照现场得分从高到低依次选取。评审结果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学生若对获奖名单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审小组反映，由学院评审小组调查、讨论后给出答复。

专项奖学金及优秀奖学金评审：学院评审小组办公室将申报材料及打分结果提交学院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组织评审。最终经集体讨论、投票确定结果。评审结果在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学生若对获奖名单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审小组反映，由学院评审小组调查、讨论后给出答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如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当年度奖学金获评资格；凡已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学院将建议学校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四条 获奖者应自觉执行奖学金协议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农业与生物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农业与生物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评分细则

一、学习成绩及思想品德

硕士生基础分总分 40 分，博士生基础分总分 20 分，科研成果、高水平科创竞赛获奖另外加分。

指标	最高分数	评价标准	分数计算
学习成绩	硕士生:25 博士生:5	硕士生:参照附表一 博士生:按培养计划完成	硕士生:25 分【研一、研二、研三硕士生学位课成绩得分=硕士生学位课程成绩平均绩点相当百分数×25%，取上限分数。（秋季学期研一成绩核算：直升研究生：20 分；统考入学：（入学成绩总分/考研成绩总分）×25 分）】 博士生:5 分（完成 5 分，其他均 0 分）
思想品德及 社会工作	15	思想政治表现（含校、院级、班级主要学生干部等）可累加，但不能超过最高分	5 分（基础分 3 分，所有校级、院级、班级学生干部均加 1 分）
		各级荣誉称号、文体竞赛获奖情况（可累加，但不能超过最高分）	4 分（获院级奖励 0.5 分，校级奖励加 1.5 分，省市级奖励加 2.5 分，国家级奖励 4 分）
		社会工作（包括公益活动、社会实践等）可累加，但不能超过最高分	6 分（志愿服务等每次 0.5 分，寒暑假社会实践、献血、挂职锻炼 1 分，西部计划 2 分，社团指导教师、班主任、辅导员 2 分，捐献造血干细胞 5 分）

附表一：										
绩点	4.00	3.99	3.98	3.97	3.96	3.95	3.94	3.93	3.92	3.91
相当百分数	100	99.667	99.333	99.000	98.667	98.333	98.000	97.667	97.333	97.000
绩点	3.90	3.89	3.88	3.87	3.86	3.85	3.84	3.83	3.82	3.81
相当百分数	96.667	96.333	96.000	95.667	95.333	95.000	94.667	94.333	94.000	93.667
绩点	3.80	3.79	3.78	3.77	3.76	3.75	3.74	3.73	3.72	3.71
相当百分数	93.333	93.000	92.667	92.333	92.000	91.667	91.333	91.000	90.667	90.333
绩点	3.70	3.69	3.68	3.67	3.66	3.65	3.64	3.63	3.62	3.61
相当百分数	90.000	89.875	89.750	89.625	89.500	89.375	89.250	89.125	89.000	88.875
绩点	3.60	3.59	3.58	3.57	3.56	3.55	3.54	3.53	3.52	3.51
相当百分数	88.750	88.625	88.500	88.375	88.250	88.125	88.000	87.875	87.750	87.625
绩点	3.50	3.49	3.48	3.47	3.46	3.45	3.44	3.43	3.42	3.41
相当百分数	87.500	87.375	87.250	87.125	87.000	86.875	86.750	86.625	86.500	86.375
绩点	3.40	3.39	3.38	3.37	3.36	3.35	3.34	3.33	3.32	3.31
相当百分数	86.250	86.125	86.000	85.875	85.750	85.625	85.500	85.375	85.250	85.125
绩点	3.30	3.29	3.28	3.27	3.26	3.25	3.24	3.23	3.22	3.21

相当百分数	85.000	84.833	84.666	84.499	84.332	84.165	83.998	83.831	83.664	83.497
绩点	3.20	3.19	3.18	3.17	3.16	3.15	3.14	3.13	3.12	3.11
相当百分数	83.330	83.163	82.996	82.829	82.662	82.495	82.328	82.161	81.994	81.827
绩点	3.10	3.09	3.08	3.07	3.06	3.05	3.04	3.03	3.02	3.01
相当百分数	81.660	81.493	81.326	81.159	80.992	80.825	80.658	80.491	80.324	80.157
绩点	3.00	2.99	2.98	2.97	2.96	2.95	2.94	2.93	2.92	2.91
相当百分数	80.000	79.833	79.666	79.499	79.332	79.165	78.998	78.831	78.664	78.497
绩点	2.90	2.89	2.88	2.87	2.86	2.85	2.84	2.83	2.82	2.81
相当百分数	78.330	78.163	77.996	77.829	77.662	77.495	77.328	77.161	76.994	76.827
绩点	2.80	2.79	2.78	2.77	2.76	2.75	2.74	2.73	2.72	2.71
相当百分数	76.660	76.493	76.326	76.159	75.992	75.825	75.658	75.491	75.324	75.157
绩点	2.70	2.69	2.68	2.67	2.66	2.65	2.64	2.63	2.62	2.61
相当百分数	75.000	74.875	74.750	74.625	74.500	74.375	74.250	74.125	74.000	73.875
绩点	2.60	2.59	2.58	2.57	2.56	2.55	2.54	2.53	2.52	2.51
相当百分数	73.750	73.625	73.500	73.375	73.250	73.125	73.000	72.875	72.750	72.625
绩点	2.50	2.49	2.48	2.47	2.46	2.45	2.44	2.43	2.42	2.41

相当百分数	72.500	72.375	72.250	72.125	72.000	71.875	71.750	71.625	71.500	71.375
绩点	2.40	2.39	2.38	2.37	2.36	2.35	2.34	2.33	2.32	2.31
相当百分数	71.250	71.125	71.000	70.875	70.750	70.625	70.500	70.375	70.250	70.125
绩点	2.30	2.29	2.28	2.27	2.26	2.25	2.24	2.23	2.22	2.21
相当百分数	70.000	69.900	69.800	69.700	69.600	69.500	69.400	69.300	69.200	69.100
绩点	2.20	2.19	2.18	2.17	2.16	2.15	2.14	2.13	2.12	2.11
相当百分数	69.000	68.900	68.800	68.700	68.600	68.500	68.400	68.300	68.200	68.100
绩点	2.10	2.09	2.08	2.07	2.06	2.05	2.04	2.03	2.02	2.01
相当百分数	68.000	67.900	67.800	67.700	67.600	67.500	67.400	67.300	67.200	67.100
绩点	2.00	1.99	1.98	1.97	1.96	1.95	1.94	1.93	1.92	1.91
相当百分数	67.000	66.933	66.866	66.799	66.733	66.666	66.599	66.532	66.465	66.398
绩点	1.90	1.89	1.88	1.87	1.86	1.85	1.84	1.83	1.82	1.81
相当百分数	66.331	66.265	66.198	66.131	66.064	65.997	65.930	65.864	65.797	65.730
绩点	1.80	1.79	1.78	1.77	1.76	1.75	1.74	1.73	1.72	1.71
相当百分数	65.663	65.596	65.529	65.462	65.396	65.329	65.262	65.195	65.128	65.061
绩点	1.70	1.69	1.68	1.67	1.66	1.65	1.64	1.63	1.62	1.61

相当百分数	65.000	64.957	64.914	64.871	64.828	64.785	64.742	64.699	64.656	64.613
绩点	1.60	1.59	1.58	1.57	1.56	1.55	1.54	1.53	1.52	1.51
相当百分数	64.570	64.527	64.484	64.441	64.398	64.355	64.312	64.269	64.226	64.183
绩点	1.50	1.49	1.48	1.47	1.46	1.45	1.44	1.43	1.42	1.41
相当百分数	64.140	64.097	64.054	64.011	63.968	63.925	63.882	63.839	63.796	63.753
绩点	1.40	1.39	1.38	1.37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相当百分数	63.710	63.667	63.624	63.581	63.538	63.495	63.452	63.409	63.366	63.323
绩点	1.30	1.29	1.28	1.27	1.26	1.25	1.24	1.23	1.22	1.21
相当百分数	63.280	63.237	63.194	63.151	63.108	63.065	63.022	62.979	62.936	62.893
绩点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相当百分数	62.850	62.807	62.764	62.721	62.678	62.635	62.592	62.549	62.506	62.463
绩点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相当百分数	62.420	62.377	62.334	62.291	62.248	62.205	62.162	62.119	62.076	62.033

附表 1 说明：参照学校研究生成绩绩点：

分数级	A+	A	A-	B+	B	B-	C+	C	C-	D	P	F
绩点	4.0	4.0	3.7	3.3	3.0	2.7	2.3	2.0	1.7	1.0	N/A	0
相当于百分数	100	95	90	85	80	75	70	67	65	62	60	59

二、科研成果

1. 论文计分表

论文等级		分值/ 篇	系数	
			第一作者（共 一第一）	第二作者（共 第二、第三）
期刊论文 （不设上限）	SCI 收录（中科院 1 区）	30	1	0.3
	SSCI 收录			
	A&HCI 收录			
	SCI 收录（中科院 2 区）	10	1	0.3
	CSSCI 收录			
	SCI 收录（JCR Q1）	5	1	0.3
	SCI 收录（JCR Q2）	2	1	0.3
	其他	2	1	0.3
学术会议论文 （上限分数 3 分）	做主题报告	2	1	0.3
	收录全文或摘要	1	1	0.3

注：

- 1) 论文第一发表单位应为上海交通大学农业与生物学院，否则不计分；
- 2) 单篇论文分数=分值×系数，同一期刊被多个索引收录的取最高分值，论文总分为单篇分数之和；
- 3) 英文综述第一作者按 0.2 篇论文计分，其他综述不计分，声明类论文不计分；
- 4) 论文等级参考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核心期刊查询系统；
- 5) SCI 论文分区：中科院分区以评审当年“中科院文献情报分析中心分区表”小程序中最新升级版查询结果为准，JCR 分区以 Web of Science 查询结果为准（<https://jcr.clarivate.com/jcr/home?Init=Yes&SrcApp=IC2LS>）；
- 6) SSCI、A&HCI 收录以评审当年 Web of Science 查询结果为准

(<https://jcr.clarivate.com/jcr/home?Init=Yes&SrcApp=IC2LS>) ;

7) CSSCI 收录以评审当年“中文科学社会引文索引”查询结果为准(<http://cssci.nju.edu.cn/>) ;

8) 著作主编按 SCI 收录(中科院 1 区, 第一作者)期刊论文计分, 其他情况均不计分;

9) 中文论文经过数据库搜索查询确认非中文核心期刊且非 EI, 不计分; 英文论文经过搜索查询确认非 SCI 且非 EI, 如在 WOS (Web of Science) 数据库收录, 按其他期刊论文计分, 否则不计分;

10) 学术会议论文需提供学术论坛或会议议程(含报告人姓名、报告题目)或其他证明材料, 会议论文获奖不额外计分;

2. 专利成绩及其它成果计分表

项目	分值/项	系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发明专利授权	15	1	0.5
发明专利公开	2	1	0.5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1	0.5

注:

1) 专利等科研成果第一单位必须为上海交通大学农业与生物学院;

2) 单项专利分数=分值×系数, 专利总分为单项专利分数之和;

3) 公开或授权日期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专利信息服务平台 (<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Disclaimer>) 或 万方数据资源系统 (<https://s.wanfangdata.com.cn>) 的检索结果为准;

4) 软件著作权、新品种认定按发明专利公开计分。

三、高水平科创竞赛

高水平科创竞赛获奖计分表:

竞赛类型	等级	特等(金奖)分数	其他奖项分数	系数	
				排序第一	其他
特级赛事	国家级	20 分	10 分	1	0.3
	省部级	10 分	5 分	1	0.3
一级赛事及学院认定的其他赛事	不区分等级	5 分	3 分	1	0.3

- 1) 具体赛事类别详见附件《农业与生物学院高水平科创竞赛赛事库》;
- 2)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等级特级竞赛, 分数取最高值, 不重复累加。

农业与生物学院高水平科创竞赛赛事库

农业与生物学院高水平科创竞赛赛事库共分为三大部分，其中特级赛事、一级赛事为学校下发，学院认定的其他赛事由学院系科、相关机关部门报送后，由领导小组审定。

一、特级赛事列表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二、一级赛事列表

1.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3.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4.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5.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6.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7.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8.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9.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0.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11.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12.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①英语演讲、②英语辩论、③英语写作、④英语阅读
13.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14.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15.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16.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CURC）
17.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18.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19.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20.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21.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22.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3.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①大数据挑战赛、②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③移动应用创新赛、④网络技术挑战赛、⑤人工智能创意赛
24.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25. 米兰设计周一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26.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27.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28.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29.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30.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31.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32.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33.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34.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35.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36.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37.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38.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39. 华为 ICT 大赛
40.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41.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42.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43.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44.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①品牌策划竞赛、②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③国际贸易竞赛、④创新创业竞赛、⑤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
45.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46.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47.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48.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49.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50.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51.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52.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53.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54.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55.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56.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57.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58.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59.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60.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61. 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
62.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63.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64. 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
65.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66.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67.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大赛）
68.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69.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70. 全国企业模拟竞赛大赛
71.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72.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73.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74.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75.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76. 国际基因工程机器大赛（iGEM）
77. 全国海洋航行器设计与制作大赛

三、学院认定的其他赛事

1. 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
2. 中国研究生“双碳”创新与创意大赛
3. “共享杯”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创新大赛